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4月24日(五)下午2時

地　　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副市長金德(姚雨靜委員代)　　記錄：吳秉謙

出席委員：王秀紅、王儷靜、張文智、謝臥龍、鄭雁文、楊稚慧、簡瑞連、彭渰雯、范巽綠(黃盟惠代)、曾姿雯(施維明代)、鍾孔炤(郭耿華代)、陳家欽(李憲偉代)、何啟功(蕭介宏代)、李怡德(鄭明輝代)、谷縱・喀勒芳安(陳幸雄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蔡青芬、蘇艾玲

勞工局 吳思璇

教育局 王振山、蘇佩芸、陳蕙琳、邵厚宸、沈素甜、盧婉婷、謝嘉容、陳惠枝

衛生局 謝米枝、林子容、顏秀玲

警察局 陳玲君、杜英俊、蔡雅萍、郭淑雅

都發局 施力群、張簡玉真

原民會 碧巴拉維

農業局 王正一、周庭邵

社會局 葉玉如、劉蕙雯、孔昭懿、林慧萍

壹、 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2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

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一、肯定教育局辦理「基改黃豆退出校園」進度，請農業局規劃未來如何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本案。

二、「友善行人路權」乙案，建議辦理階段性成果分享與檢討，以作為後續持續推動之示範。

三、有關教育局辦理「青少女科技能力與領袖培育」乙案。

(一)請教育局未來辦理領袖培育相關活動，思考「領袖」二字可能之階級意涵，建議以「明日之星」或「領導能力培育」等中性字眼，且應注意以非菁英普及性兼顧偏鄉方式辦理。

(二)啟發青少女科技能力，應著眼於啟發所有人對自然科學的興趣，而非只聚焦於校園裡的菁英學生，例如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菁英教育，都是以補助系所方式而非個人，另本案也不應僅限於競賽，教材、教法與校園文化更為重要，教師本身推動本項工作，也應有性別敏感之創新。本案辦理對象不應只針對學生，教師本身也應該接受再訓練。

(三)請教育局依據本會教育文化小組第2屆第5次小組會議決議，先針對青少女科技力做明確定義，可以專案會議或邀集老師共同研討本市政策方向，教育局訂定出具體政策後，再請各校配合辦理，而非規定各校至少辦理1場相關課程或活動，學校較難掌握政策方向。

(四)本案應定名為青少女「科技力」與「領導力」兩大

面向較為具體，請教育局再行釐清與定義。

教育局補充說明：

一、有關青少女科技能力部分，不只在競賽與活動，在教學方式與教材部分也都朝向委員建議方向進展，就競賽部分的參與人數也包含了非菁英的學生。在領袖培育部分，本局會更斟酌「領袖」二字的運用，也會提醒教師對於規劃本案時的敏感度。

二、本案將會在第 3 屆第 1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進行更細緻討論。

裁示：列管案皆續管，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謹提「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情形」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 104 年 3 月 27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5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決議，教育局針對少子女化造成教育空間閒置所提之報告令人印象深刻，教育閒置空間之規劃應不作商業考量，並應注重規劃安全性及永續經營，請教育局將本報告提委員會作專題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本案建議委託民間團體例如土木、結構技師公會等，評估校園閒置空間安全性後始提供使用，因本案使用對象以高齡者或幼兒為主，更應考量耐震議題。若評估為危險者，建議編列經費拆除，以免造成管理問題。

二、目前教育局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是被動式受理申請，建議教育局應主動媒合，並思考本案是否會有競合效應，造成社區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收入來源減少。

三、目前非營利幼兒園收托量仍無法符合市民龐大需求，建議教育局盡速調整與媒合校園閒置空間，優先做為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提供幼兒收托服務。

四、建議校園空間活化應與社區需求及在地特色結合，校園活化空間亦可無償或低價收費提供 NGO 或學生社團租用，活化空間之收入亦應回歸於社區使用。

教育局補充說明：校園建築物安全性之控管為本局既有業務，也是教育部所要求，本案校園活化報告所呈現校數，均通過校園安全性評估。

裁示：准予備查，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各局處業務推動請多加利用校園閒置空間。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組長會議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一、建議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應於委員任期開始確認，委員兩年任期很短，議題應延續至下一屆持續推動。

二、建議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應是由幕僚局處自行提出，因幕僚局處最清楚自己的需求與問題，而非委員要求局處就要照單全收，且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應與市政方向配合。

社會局補充說明：

一、本局針對每屆婦權會委員均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流座談會，期能幫助委員認識與延續重大議題，請委員踴躍參加。

二、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為本屆開創，未來是否延續推

動，建議各小組會議召開時與新任委員共同討論。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相關局處依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103年1至12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前於本會第1屆組長會議與102年12月19日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固定格式紙本分工表請參閱會議參考資料手冊。

二、為瞭解本會7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委員發言重點：本會有3小組提及友善空間相關議題，建議下屆委員可討論如何進行整合。

裁示：准予備查，請參考委員意見持續推動小組各項工作。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市婦權會102年4月25日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暨9月10日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建請各幕僚局處就各小組推動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果重點報告。

三、本會各小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如下：

(一)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二)人身安全組	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三)健康維護組	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四)福利促進組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五)教育文化組	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六)社會參與組	女人參與以性別觀點解決社區問題
(七)環境空間組	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

委員發言重點：建議各小組能有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成果之精簡報告，能清楚呈現各小組亮點。

裁示：准予備查。

一、 請社會局規劃辦理新舊委員交流座談會，以利委員經驗傳承。

二、 請本會各小組於前項交流座談會簡報各小組執行重點及進展。

肆、 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追蹤列管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10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本會各小組於第 2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追蹤自治條例性別統計、分析與解決對策，其中 26 案除管、14 案續管，建請委

員討論追認。

決議：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除、續管案，人身安全組 1 案與社會參與組 2 案續管，餘各小組除管，請各小組針對本案性別統計落差過大者，持續研議對策，並提下(第 3)屆委員會。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謝臥龍委員

案由：本會委員應兼具「諮詢者」與「參與行動者」兩項定位與功能，提供給市府下(第 3)屆聘任參考。

裁示：請幕僚單位於聘任下(第 3)屆委員時參考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彭渰雯委員、謝臥龍委員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婦權會，本屆兩年任期已滿，召集人均未曾出席，各小組會議出席首長也越來越少，建議召集人撥冗出席，以達到由上而下統合各局處之功能。

裁示：請社會局反映本案相關意見，並檢討精簡會議流程與資料，使本會運作更具效率。

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table>
<tr><th rowspan="2">列管案號</th><th rowspan="2">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th><th rowspan="2">主/協辦機關</th><th rowspan="2">有關單位辦理情形</th><th colspan="2">狀態</th></tr>
<tr><th>除管</th><th>續管</th></tr>
<tr><td>1</td><td>104年1月5日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
有關基因改造黃豆退出國中小校園
(1)請教育局持續輔導高雄市仍全面使用與部份使用基改黃豆者之30%學校改用非基改黃豆。另其中5%仍全面使用基改黃豆之學校，請教育局留意是否為偏鄉或資源缺乏學校，並評估給予補助協助。
(2)主婦聯盟等NGO相當關心校園基改黃豆使用情形，請教育局除公布基改黃豆使用狀況之校數，亦能將校名上</td><td>教育局
農業局</td><td>【教育局】
一、現況
(一)鼓勵學校午餐使用非基改黃豆，推動後，完全使用非基改黃豆學校數持續增加：
➢ 102年10月129校(39%)
➢ 103年6月153校(46%)
➢ 103年9月159校(48%)
➢ 103年10月170校(51%)
➢ 103年11月181校(54%)
➢ 103年12月204校(61%)
➢ 104年1月252校(75%)
(二)103年6月及104年1月午餐使用黃豆製品比較
<table><tr><th></th><th>103年6月</th><th>104年1月</th><th>備註</th></tr><tr><td>只用非基改</td><td>153校(46%)</td><td>252校(75%)</td><td>增加29%</td></tr><tr><td>只用基改</td><td>13校(4%)</td><td>7校(2%)</td><td>降低2%</td></tr></table></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列管案號</th><th rowspan="2">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th><th rowspan="2">主/協辦機關</th><th rowspan="2">有關單位辦理情形</th><th colspan="2">狀態</th></tr>
<tr><th>解除管</th><th>繼續管</th></tr>
<tr><td></td><td>**網公布。**
(3)請農業局儘速召開本案專案會議，並盡可能固定本案業務窗口以利會議討論。</td><td></td><td>
<table>
<tr><td>二者均用</td><td>83 校(25%)</td><td>18 校(18%)</td><td>降低7%</td></tr>
</table>
(三)104 年1 月只用基改之學校數已降至 7 校(2%)。
(四)午餐仍全部或部分使用基改黃豆製品原因
➢ 價格便宜(16 校)
➢ 廠商無法配合或提供(8 校)
➢ 無非基改產品(8 校)- 部分產品沒有非基改：乾豆皮、油豆皮、豆皮屑、素雞、豆菊、菊絲、油麵筋泡、百頁豆腐、豆輪…。
➢ 基改貨源較穩定(7 校)
➢ 質疑是否送非基改食材(2 校)-花較多的錢，買到的是否一定是非基改黃豆製品。
二、結論
(一)學校使用非基改黃豆製品校數持續提升，本局仍將持續推動，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二)公布校名乙事，未強制規定採用前，擬以行政分區提供</td><td></td><td></td></tr>
</table>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校數。左營區1校(並供應鼓山區1校)、小港區1校、鳳山區1校、大樹區1校、六龜區1校、寶山區1校。 【農業局】 本局業於104年1月26日召開「配合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契作生產」策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俟教育局盤點數量輔導農會及農友進行計畫型生產。		
2	104年1月5日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 **請都發局於下次(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報告環境空間組推動「友善行人路權」乙案辦理進度。**	都發局	一、本案已於103年12月17日、104年3日25日由吳副市長主持，邀集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召開「推動友善行人路權專案會議」，下次會議預定5月初召開。 二、由於本市轄區廣大、機車數量多，騎樓佔用、高低差及騎樓、人行道停車問題非立即可全面改善，故先擇定人潮較多的大眾運輸場站、教學及市立醫院、大專院校、		✓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觀光景點及大型開放空間周邊地區為優先執行路段，擬定執行計畫，專案列管。 三、計畫執行路段如附件。 四、本案已由吳副市長定期督導，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積極辦理，須長期持續推動，擬俟階段性成果再提報大會，建請除管。		
3	104 年 1 月 5 日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一)： **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針對國、高中青少女辦理之鼓勵青少女科技與領袖培育之具體措施，並採「非菁英式」與「兼顧城鄉差異」方式辦理。**	教育局	一、教育局業依委員意見補充 103 年辦理鼓勵青少女科技與領袖培育辦理情形。 二、本項之具體措施: (一)有關科技能力部分: 1. 為鼓勵近三年第一次參加學校或特偏及偏遠學校參與科展，自 101 年增列「最佳科學潛力獎」，只要作品符合科學研究方法適切與完整性，具有科學研究潛質者即可獲獎。 2. 鼓勵學校多參與科學教育類知比賽，如茂林國中近年參加「原住民華碩科教獎」，成果		✓

<table>
<tr><th rowspan="2">列管案號</th><th rowspan="2">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th><th rowspan="2">主/協辦機關</th><th rowspan="2">有關單位辦理情形</th><th colspan="2">狀態</th></tr>
<tr><th>除管</th><th>續管</th></tr>
<tr><td></td><td></td><td></td><td>如下：
<table>
<tr><th>屆別</th><th>獲獎獎項</th><th>參與學生數</th><th>男女數總計</th></tr>
<tr><td>二</td><td>金牌獎</td><td>4 女</td><td rowspan="6">8 男，16 女</td></tr>
<tr><td>三</td><td>佳作</td><td>3 男 1 女</td></tr>
<tr><td>四</td><td>金熊獎</td><td>2 男 2 女</td></tr>
<tr><td>四</td><td>銅熊獎</td><td>1 男 3 女</td></tr>
<tr><td>五</td><td>佳作</td><td>1 男 3 女</td></tr>
<tr><td>五</td><td>佳作</td><td>1 男 3 女</td></tr>
</table>
3. 相關學教育競賽為鼓勵女性積極投入科學領域研究及參加比賽，未來在競賽公平性考量下，研議增列「優秀女性特別獎」之可行性。
4. 已於 104 年度首度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舉辦「全國科學競賽探究—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特別在競賽規則中規劃女性加分機制、設置女性桂冠獎等，本局將視辦理成效，作為其他相關資訊科技競賽之參</td><td></td><td></td></tr>
</table>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考。 （二）、**有關領袖培育部分:** 規劃於學務主任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1. 針對「領袖培育」了解各校需求及辦理主題。 2. 請各校於104學年度至少規劃1 場「領袖培育」課程或活動,並列入該年度友善校園懲校檢核提醒事項。 為落實性別平等意識，鼓勵不同性別學生依據其性向潛能開展各項能力，本局將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場合，鼓勵各校舉辦班級幹部訓練及社團幹部培訓培育活動，培養學生領導能力，並注意性別參加比率之差異，鼓勵女學生跳脫性別刻板印象，發揮領導潛能。		